

2011年1月20日舉行的  
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
第22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賴心議員建議作出以下修訂：

第20段

「賴心議員表示，如洗手間設於遊樂場和足球場之間，須考慮會否太接近聯和墟舊街市的出入口。他認為……」

修訂為：

「賴心議員表示，如洗手間設於遊樂場和足球場之間的休憩處，須考慮休憩處唯一出入口是面向聯和墟舊街市，居民只可由該出入口進入休憩處使用洗手間，不太方便。他認為……」